

股票简称：同享科技

股票代码：839167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yshare (Suzhou) Electronic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吴江经济开发区龙桥路 579 号）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对本公司发行证券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6,000,000股（含本数），若按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测算，

占比 5.81%，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 万元（含 10,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 吨项目	7,500.00	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0,500.00	10,5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主体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信息.....	10
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	10
三、所处行业及行业竞争情况.....	12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1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6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6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9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40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2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2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2
七、募集资金投向.....	45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45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8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8
二、公司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5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 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9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66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8
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68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69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8
一、本次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78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78

三、本次定向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7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79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79
六、本次发行引入资产后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79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79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80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80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81
一、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81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82
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82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8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6
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87
三、实际控制人声明	88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89
五、公司律师声明	91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92
第八节 附件	93
一、备查文件	93
二、查阅地点	9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司、同享科技	指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实际控制人	指	陆利斌、周冬菊夫妇
控股股东、同友投资	指	苏州同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华精密	指	苏州高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
能源局、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锦天城律师、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隆基乐叶	指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公司客户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公司客户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公司客户
阿特斯	指	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公司客户
韩华新能源	指	Hanwha Q CELLS Malaysia Sdn.Bhd 及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公司客户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公司客户

光伏焊带	指	又称镀锡铜带或涂锡铜带，分为互连焊带和汇流焊带。其中互连焊带用于收集单个电池片上的电子并使电池片串联，汇流焊带用于将上述串联电池片连接，汇总输出电流，并最终引出至接线盒
光伏组件	指	又称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由太阳能电池片、钢化玻璃、EVA、太阳能背板以及铝合金边框组成，光伏焊带是其重要组成成分
互连焊带	指	用于连接光伏电池片，收集、传输光伏电池片电流的涂锡焊带。
汇流焊带	指	用于连接光伏电池串及接线盒，传输光伏电池串电流的涂锡焊带。
MBB 焊带	指	应用于 MBB（多主栅，全称 Multi Busbar）组件的圆柱形结构互连焊带。多主栅技术能够减少光伏焊带的遮光面积，同时可有效缩短电池片内电流横向收集路径，降低串联电阻，减少电池功率损失，从而提升光伏组件的光转化效率
电阻率	指	各种物质电阻特性的物理量，某种材料制成的长 1 米、横截面积是 1 平方毫米的导线在常温下（20°C时）的电阻，叫做这种材料的电阻率。常用单位是欧姆 毫米和欧姆 米
屈服现象	指	当应力达到一定值时，应力虽不增加（或者在小范围内波动），而变形却急剧增长的现象，称为屈服现象。
MW	指	功率单位，1MW=1,000,000W
GW	指	功率单位，1GW=1,000MW
EPIA	指	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yshare (Suzhou) Electronic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103,32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陆利斌
董事会秘书	蒋茜
公司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
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同享科技
股票代码	839167
联系电话	0512-63168373
公司网站	http://www.tonyshare.com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超微细导线、单晶铜丝、键合铜丝、合金铜丝、超微细同轴线）的研发与制造，记忆合金材料（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薄铜带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25%）

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1、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3,320,000股，股东人数为8,060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212,500	42.79%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3,240,000	3.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07,500	57.21%
其中：国有法人	4,776,788	4.6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75,560	13.82%
境内自然人	20,058,641	19.41%
境外自然人	23,459	0.02%
基金、理财产品	5,198,452	5.03%
三、股份总数	103,320,000	100.00%

2、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同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30,000	52.87
2	同亨香港有限公司	14,774,600	14.30
3	陆利斌	4,320,000	4.18
4	上海宝源胜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1,338	2.85
5	深圳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然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322,003	1.28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5,000	1.0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6,796	0.79
8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304	0.76
9	杨伟华	757,042	0.7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2,747	0.69
合计		82,165,830	79.5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同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2.8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同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苏州吴江经济开发区益堂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陆利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同友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两名合伙人陆利斌与周冬菊系夫妻关系，陆利斌与周冬菊通过同友投资持有公司 52.87% 的股权，此外，陆利斌直接持有公司 4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陆利斌与周冬菊合计控制公司 57.05% 的表决权股权；同时，陆利斌与周冬菊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有决定性影响，因此认定陆利斌、周冬菊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陆利斌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吴江同鑫电工材料厂，任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国新线缆有限公司，任电镀铜包铝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同享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同享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冬菊女士，董事，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到 2013 年 3 月，就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任客户经理；2013 年 4 月到 2015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红黄蓝亲子园（吴江店），任园长；2018 年 10 月苏州源渔艺术文化发展中心成立至今担任园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兼职于同享有限，历任监事、董事。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所处行业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焊带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

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子类“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光伏焊带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务院下属的国家能源委员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属的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下属的国家能源委员会负责研究拟订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审议能源安全和能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国内能源开发和能源国际合作的重大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属的国家能源局负责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拟订能源发展规划、提出体制改革建议；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行业的管理，指导地方能源发展建设；提出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管理国家石油储备；履行政府能源对外合作和协调管理。

2、行业自律组织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等。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宗旨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光伏行业整体利益，加强行业自律，保障行业公平竞争；完善标准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各项活动为企业、行业和政府服务；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统筹应对贸易争端。

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致力于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与国际间的联系合作与交流，寻求国际机构的支持和各种投资机会，并积极促进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商业化发展。在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机构、科研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可再生能源行业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反映产业发展中的问题，为政府部门制定技术经济政策服务。

（三）行业的政策法规

公司所处的光伏焊带产业属于光伏产业的中游细分领域，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光伏发电作为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新能源产业，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来引导和规范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具体如下：

1、行业主要法规条例

序号	法规条例名称	颁布或修订时间
1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9年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颁布时间	政策内容
1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7年8月	提出重点发展光伏行业等可再生能源行业。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	提出要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其中，关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是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
3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7月	把扩大国内市场、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基本立足点。
4	《国家能源局、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	国家能源局、国家开发银行	2013年8月	要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扩大支持范围等一系列措施，支持我国分布式光伏业的发展。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	2014年6月	要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6	《关于征求发挥市场作用促进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意见的函》	国家能源局	2015年1月	要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基础上，通过制定光伏产品市场准入标准引导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颁布时间	政策内容
				业升级，严格执行光伏产品市场准入标准。
7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6年3月	提出了要实现的目标,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保障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目标的实现,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旨在通过切实可行的机制建设，彻底解决困扰可再生能源产业持续发展的难题。
8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	提出继续扩大太阳能利用规模，不断提高太阳能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提升太阳能技术水平，降低太阳能利用成本；推动光伏发电多元化利用并加速技术进步；到2020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达到1.05亿千瓦以上；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光伏+”应用。
9	《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	将“新型高效低成本光伏发电关键技术”作为集中攻关类重点任务，“多能互补分布式发电和微网应用推广”作为应用推广类重点任务。
10	《关于印发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指导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十六部委	2017年10月	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光伏等优势产业，积极加强国际布局，提供政策、资金、金融等服务，推动民营企业稳妥有序拓展国际新兴市场。
11	《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	2018年4月	提出提升智能光伏终端产品的供给能力，发展集电力变换、远程控制、数据采集、在线分析、环境自适应等于一体的智能逆变器、控制器、汇流箱、储能系统、跟踪系统以及适用于智能光伏系统的高效电力电子器件等关键部件；推动光伏系统智能集成和运维，鼓励开发智能化光伏设计系统，综合考虑勘测地理信息数据、屋顶承重能力、当地辐照条件、产品价格等因素，对不同组件、逆变器、电气方案、支架方式等进行模拟方案比对。
12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2018年6月	提出合理把握发展节奏，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规范分布式光伏发展；支持光伏扶贫；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
13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9年1月	提出清洁能源资源利用保障方面，纳入规划的风能、太阳能发电，在消纳不受限地区按照资源条件对应的发电量全额安排计划；在消纳受限地区，按照全额保障性收购要求，结合当地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颁布时间	政策内容
				实际安排计划，研究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确保优先发电计划小时数逐年增加到合理水平。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19年1月	指出随着风力、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和技术快速进步，在资源优良、建设成本低、投资和市场条件较好的地区，已基本具备与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平价（不需要国家补贴）的条件，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提高风力、光伏发电的市场竞争力，提出多项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的支持政策措施，包括优化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投资环境、保障优先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鼓励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通过绿证交易获得合理收益补偿等。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指出“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高效太阳能热水器及热水工程，太阳能中高温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氢能、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为鼓励类项目。
16	《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0年3月	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风电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合理确定光伏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竞争配置规模等。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20年3月	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Ⅰ~Ⅲ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0.35元、0.40元、0.49元。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降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降低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
18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政部下发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通知》	财政部	2020年11月	提出共下发补助资金合计59.54亿元，其中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33.84亿元。
19	《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	国家发改委	2021年6月	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颁布时间	政策内容
	通知》			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20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年6月	申请开发试点的整县（市、区），应在未来实现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40%；工商业厂房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30%；农村居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20%。
2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年9月	明确试点名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报送试点县（市、区）676个，全部列为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明确完成时间：2023年底前，试点地区各类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的比例均达到《通知》要求的，列为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示范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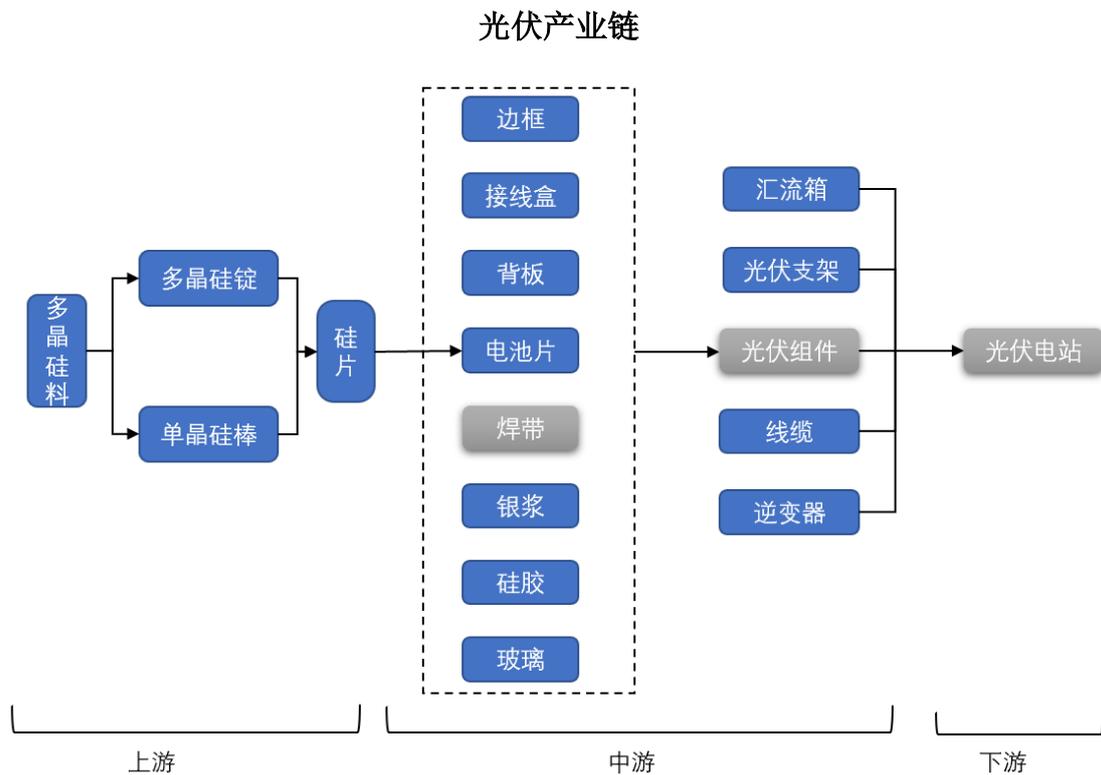
（四）行业的基本情况

1、光伏行业概况

（1）光伏行业概述

太阳能是人类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可再生能源，具有充分的清洁性、绝对的安全性、供给的充足性及潜在的经济性等优点，在长期的能源战略规划中具有重要地位。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材料的伏特效应将太阳能光辐射直接转化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形式，是未来新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受到各国产业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大力支持。未来，光伏行业有望迎来爆发，2021年6月，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NA）发布《世界能源转型展望：1.5℃路径》，预测到205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比将提升到90%，全球光伏装机将超过14,000GW。

随着光伏行业的不断发展，光伏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条完善的产业链。光伏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是硅料、硅片等原材料；中游主要是电池片、组件、逆变器、汇流箱、光伏支架、线缆、辅材等光伏系统零部件；下游主要是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及维护等光伏电站应用。在整个光伏产业链中，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光伏焊带用于光伏组件封装中电池片的电气连接，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中游位置。



(2) 全球光伏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光伏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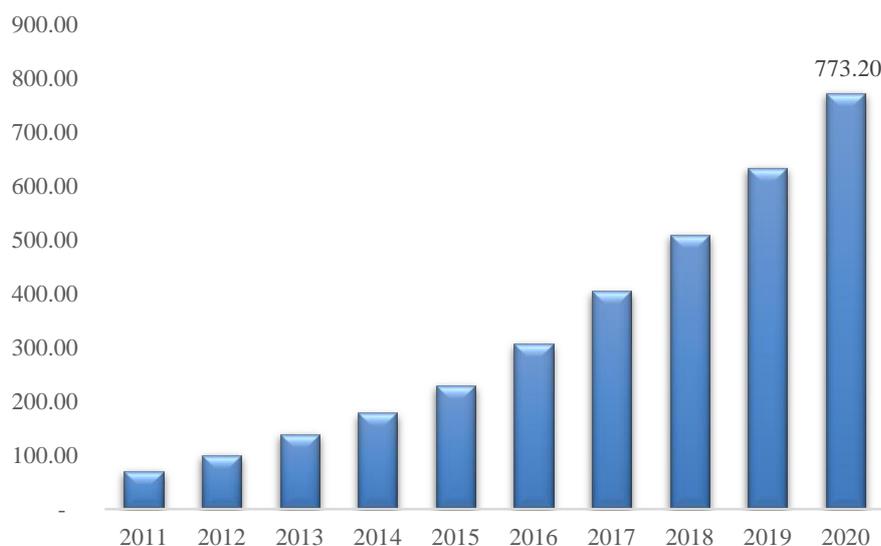
近几十年来，随着石油、煤炭等石化类能源的消耗剧增，生态环保压力日趋增大，发展清洁以及可再生能源已经成为众多国家推进能源转型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途径。光伏行业是全球公认的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可再生能源，在可再生能源中占有重要位置。

光伏发电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839 年，法国物理学家贝克勒尔首次发现光伏效应。此后，随着技术不断演进，1954 年第一块具有实用价值的硅太阳能电池问世，标志着太阳能光伏发电逐步进入产业化发展的道路；1970-2020 年期间，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相继公布了“太阳能屋顶计划”，极大地推动了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标志着光伏发电时代开始；进入 21 世纪，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在欧洲，以德国为首的部分国家通过立法实行强制并网和优惠的上网电价政策，促进太阳光伏行业迅速发展壮大，直到欧债危机全面爆发，欧洲光伏行业装机需求才开始减缓；在此期间，中国、日本等国家光伏行业也快速崛起，逐渐成为光伏行业生产与消费主力军。

随着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成本显著降低，光伏发电已全面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2020年，光伏工程施工受全球疫情的影响依旧保持较高的增长，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数据，2020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达到了773.2GW，2020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达138.2GW，同比增长18.22%，相较2011年的70.5GW增长近10倍。

2011-2020年全球累计光伏装机量

单位：GW



数据来源: SolarPower Europe（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目前，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逐步向新兴市场转移。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数据，2020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为138.2GW，其中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为48.2GW，占全球新增装机的34.88%，全球新增装机排名第一；美国新增装机为19.2GW，占全球新增装机的13.90%，排名第二；越南新增装机2018年仅有0.1GW，而至2020年达到11.6GW，增长非常迅猛，目前全球排名第三位。未来随着越南、印度、韩国、菲律宾等新兴市场装机容量的迅速增长，预计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将进一步向新兴市场转移。

2018年-2020年全球各地区新增光伏装机容量情况

单位：GW

年份	全球	中国	美国	欧洲	越南	其它
2018	102.4	44.4	11.1	11.2	0.1	35.6
2019	116.9	30.1	13.1	16.7	6.4	50.6
2020	138.2	48.2	19.2	23.7	11.6	35.5

数据来源: SolarPower Europe（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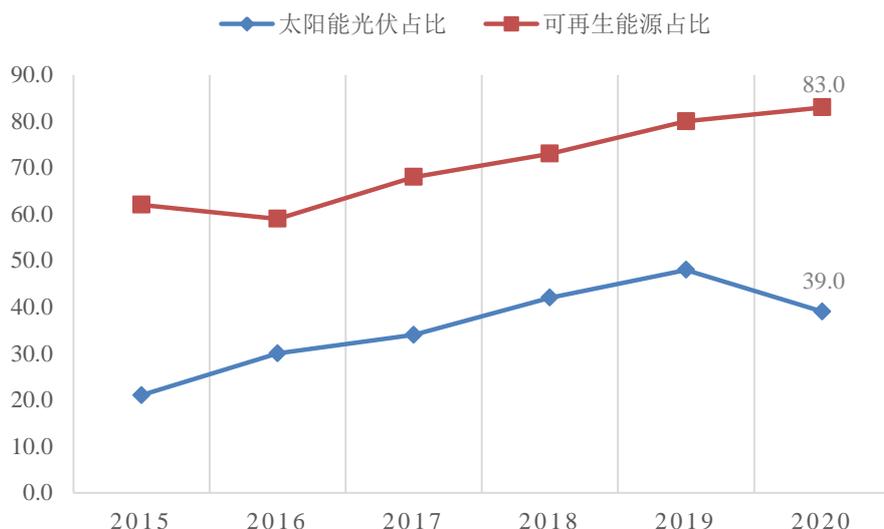
2) 全球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①光伏发电在全球电力发电中的占比将不断提升

随着全球能源朝着高效、清洁方向发展，以太阳能光伏发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在全球总发电中的占比快速提升。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数据，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量在全球发电新增装机占比从 2016 年的 62% 增长至 2020 年的 83%，其中光伏新增装机量占比从 2016 年的 21% 增长至 2020 年的 39%。未来随着全球能源结构向可再生能源转移，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在全球电力发电中的占比将不断提升。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全球能源行业 2050 净零排放路线图》报告预测到 2050 年近 90% 的发电来自可再生能源，风能和太阳能光伏发电合计占近 70%。

2015-2020 年太阳能光伏和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量在全球新增电力装机中的占比

单位：%



数据来源：SolarPower Europe（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②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

由于技术水平和成本的限制，与石油、煤炭为代表的常规能源相比，光伏发电长期在经济效益上处于弱势地位，制约光伏发电大规模应用。近年来，随着以冷氢化改造、金刚线切割技术、背面钝化（PERC）技术、异质结太阳能电池（HJT）、双面、多主栅（MBB）、叠瓦、半片等创新技术的大量应用，光伏组件转换效率得以不断提高，同时

随着光伏产业规模化效应，组件以及系统价格逐步下调，光伏电站投资成本持续下降，使得光伏发电成本不断降低并日益向传统能源靠拢，光伏平价时代已经到来。

目前，光伏电价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已经低于火电电价，成为最具竞争力的电力产品。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CPIA）数据，2020年，全球光伏发电竞价中标电价屡破最低记录，其中葡萄牙光伏发电最低中标电价达到1.32美分/kWh，2021年4月，光伏发电中标价再创新低，沙特中标价为1.04美分/kWh，相比2020年全球中标电价最低价下降21.2%，光伏发电已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

2013-2021年光伏发电最低中标电价情况

单位：美分/kWh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P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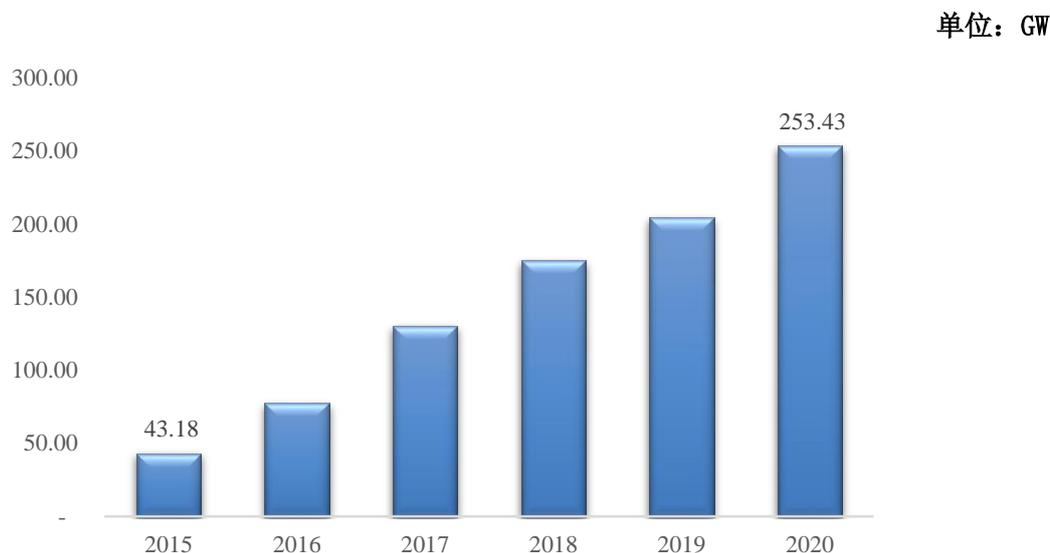
（3）我国光伏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光伏行业现状

我国的光伏市场在发展初期发展较为缓慢。2002年送电到乡工程的启动推动了我国光伏市场的起步发展，光伏装机从千瓦/年逐步进入到兆瓦/年级别。2009年我国开始实施金太阳工程，国家能源局实行特许权招标制度，自此我国的光伏发电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通道，规模化发展开始起步。近些年来，在国际能源结构逐渐向可再生能源转移，以及能源消耗和环境日益冲突的背景下，我国也推出《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

2020 年，我国光伏装机累计装机量达 253.43GW，同比 2019 年增长 24.1%，2015 至 2020 年我国光伏累计装机量累计增长接近 5 倍，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和新增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

2015 年-2020 年我国光伏累计装机量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 我国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①我国光伏行业呈现稳定向上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光伏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未来随着光伏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叠加碳中和目标的积极影响，我国光伏行业仍将保持稳定上升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0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已达到 48.2GW，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60.08%，同时，乐观预测情况下到 2025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有望达到 110.0GW，整体发展趋势良好。

2011-2025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及预测情况

单位：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PIA

②光伏产业进一步向中国转移

随着国内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已建立从核心原材料到主要设备、产品、系统集成的完整体系，形成了全球第一的产业规模。我国光伏产业各环节制造成本得到良好控制，产业中多晶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的价格持续下降。凭借着生产成本低、技术先进、规模化生产等优势，国内光伏相关企业进一步快速扩张产能。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我国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能占全球的比例分别达到 75.2%、97.0%、80.7%、76.3%，产量占全球的比例分别达到 76.0%、96.2%、82.5%、76.1%。目前我国光伏产业仍处于快速变革期，产业链上各环节的成本仍有下降空间，预期电池转换效率也将进一步提升，光伏发电成本将进一步向煤电等常规能源的成本靠近，全球光伏产业有进一步向中国转移的趋势。

2020 年全球光伏产品产能、产量及中国产品在全球的占比

项目	多晶硅	硅片	电池片	组件
全球产能	60.08 万吨	247.4GW	249.4GW	320.0GW
中国产能在全球占比	75.2%	97.0%	80.7%	76.3%
全球产量	52.1 万吨	167.7GW	163.4GW	163.7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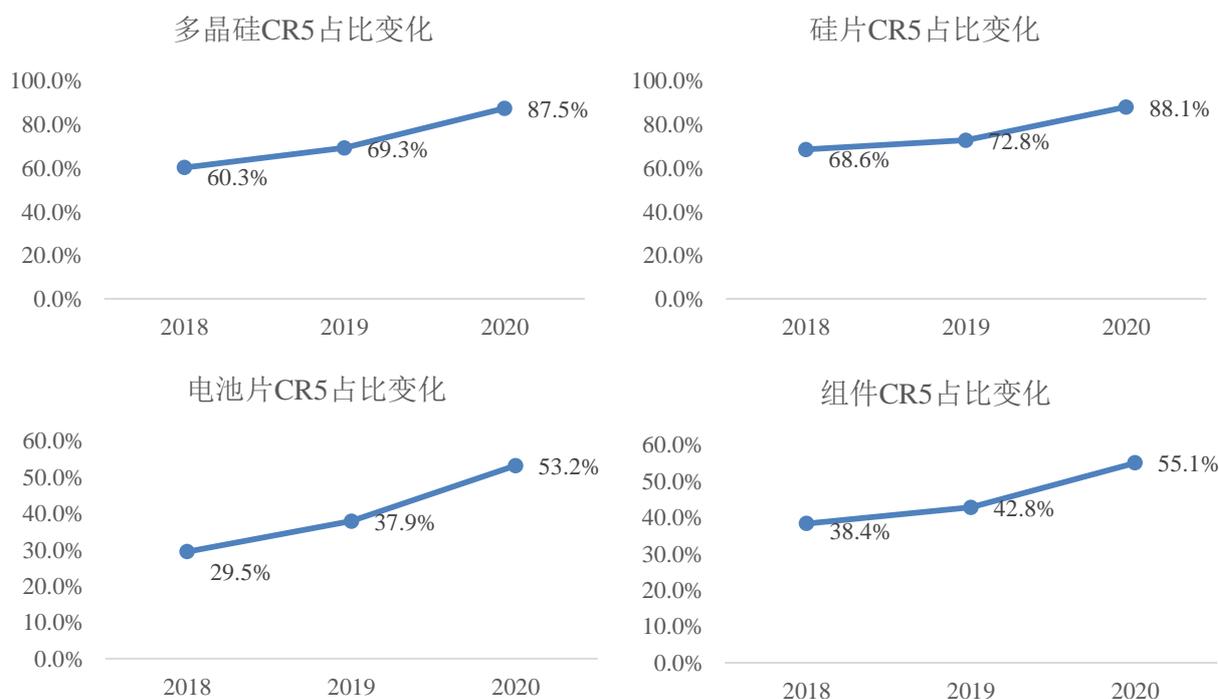
中国产量在全球占比	76.0%	96.2%	82.5%	76.1%
-----------	-------	-------	-------	-------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PIA

③我国光伏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我国光伏产业中各个细分行业集中度较高，且有进一步上升的趋势。一方面我国光伏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凭借着规模、技术、品牌等优势，不断抢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随着光伏平价上网趋势的形成，光伏产业各个环节制造成本将进一步降低，使得中小企业盈利能力下降，逐步退出市场，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0年，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四个环节，产量前五的企业在国内总产量占比分别为87.5%、88.1%、53.2%、55.2%，较2019年均提升10个百分点以上。

2018-2020年全国多晶硅、硅片、电池片及组件行业前五大企业占比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光伏焊带行业概况

(1) 光伏焊带行业市场发展现状

光伏焊带属于毫米级尺寸的精细化部件，是太阳能光伏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高品质、高技术含量的光伏焊带能够大幅提升发光伏组件发电功率，是光伏发电企业实现降本增效的重要途径。

1) 光伏焊带是组件中电池片互联主流技术

光伏电池片互联技术包括含铅焊带、不含铅焊带、导电胶等。含铅焊带具有成本低，焊接可靠性高，导电性好等优势，是当前电池片最主要的互联方式。根据光伏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0）》，2020年，含铅焊带组件市场占有率接近97%，预计到2030年焊带仍是电池互联技术的市场主流，市场占有率90%左右。

2020-2030年不同电池片互联技术的组件市场占比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赛迪智库集成电路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0）》

2) 光伏焊带市场集中度较高，并有不断提升趋势

我国光伏产业企业凭借着生产成本低、技术先进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链，各个细分行业实现了规模化生产，集中度较高，且有进一步上升的趋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8年组件产量前五的企业在国内总产量占比为38.4%，到了2020年，组件前五企业占比达到了55.1%，较2018年提升显著。光伏焊带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随着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光伏焊带行业集中度亦将逐步提升。同时随着光伏焊带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优胜劣汰加剧，在此情况下，规模较小、成本控制能力较弱的光伏焊带企业生存压力日益增大，小规模技术落后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未来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拥有先进技术研发实力的光伏焊带企业将不断抢占市场份额，光伏焊带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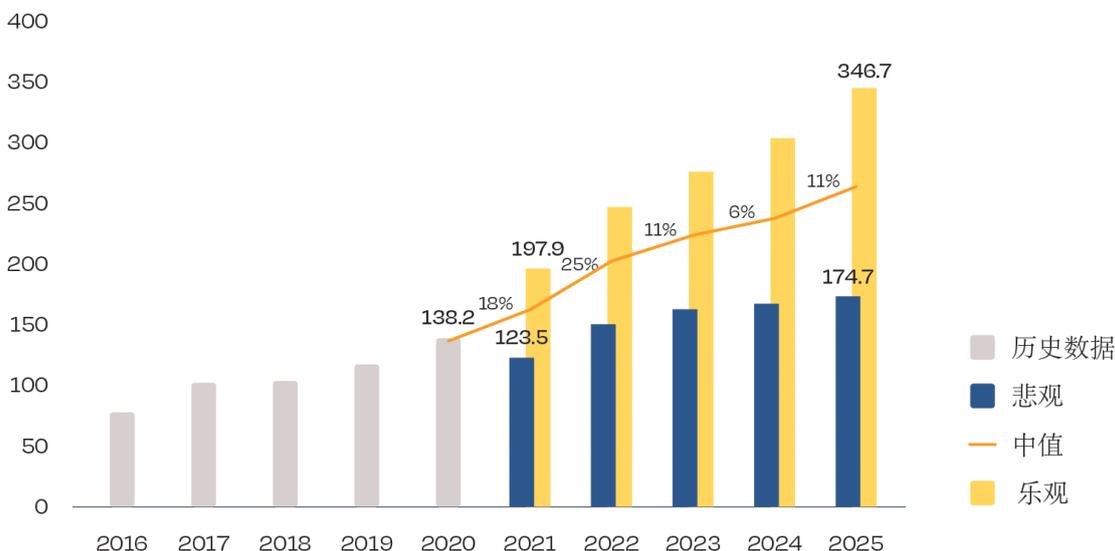
(2) 光伏焊带行业市场前景分析

1) 全球光伏焊带行业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全球能源朝着高效、清洁方向发展，以太阳能光伏发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在全球总发电中的占比快速提升，全球光伏发电产业迎来快速发展期。从全球市场来看，近年来全球光伏发电市场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数据，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从 2011 年的 30.1GW 增长至 2020 年的 138.2GW，较 2019 年增长了 18.22%，预计 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在乐观情况下将达到 346.7GW，未来 5 年依旧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2016-2025 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量以及预测情况

单位：GW



数据来源：SolarPower Europe（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光伏焊带是光伏组件导电的关键部件，与光伏组件是上下游关系，光伏焊带行业伴随着光伏行业的发展而兴起，其需求量取决于光伏新增装机量以及组件产量。未来随着全球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光伏组件装机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因此对光伏焊带的需求量也会持续增加。

2) 我国光伏焊带行业市场前景分析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0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已达到 48.2GW，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60.08%，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达 90-110GW。我国光伏产业呈现稳定上升的发展态势，随着光伏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叠加碳中和目标的积

极影响，国内光伏焊带的需求也将随着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量的不断增加而逐步释放，未来国内光伏焊带的市场需求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市场空间广阔。

综上所述，受光伏电站新增装机规模需求及组件产能需求的影响，未来光伏焊带的市场需求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3）进入光伏焊带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涉及材料学、力学、光学等多学科专业理论，同时由于焊带属于精细化产品，对其表面结构的设计处理和各生产工艺环节的技术控制等都要求企业需要极其深厚的技术积累。随着光伏产业降本增效需求的加剧，对光伏焊带的技术要求将更为严苛，在对焊带产品的力学性能提升、电阻率降低、表面结构优化等方面提出了更多高难度的技术要求。对新进入的企业而言，由于没有经过多年资金、人才、研发和生产经验的投入积累，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一个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因此对其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光伏焊带是光伏组件的重要部件，对提升组件的发电效率和降低组件的生产成本都起到关键作用。同时为了保障光伏组件 25 年以上的寿命要求，组件厂商对焊带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稳定性、产品一致性等都提出了严格要求，因此下游光伏组件客户通常会对焊带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工艺流程、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生产环境、品质管理等进行严格评估和考核，对新增加供应商一般会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和测试，且一旦确定为供应商，出于时间成本、认证成本以及更换供应商风险等考虑，组件厂商通常会选择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光伏焊带行业具备较强的客户壁垒。

3）资金壁垒

焊带的生产原料为铜、锡等金属，用量非常大，采购所需投入的流动资金比较大。为保障焊带的生产质量，还需大量资金购进各类先进生产设备以及精密检测仪器设备。此外，为提升产品性能和开发新产品，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资金进行产品开发。采购、生产、研发等环节对企业的资金实力、现金流管理能力均提出较高要求，形成了资金壁垒。

4) 规模壁垒

随着光伏焊带行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只有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进而确立其市场地位。目前，我国光伏焊带行业中存在着大量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由于生产规模较小、资金短缺，无法通过大量的资金投入引入先进设备、进行持续性研发，产品技术研发水平较低，仅能依靠价格战参与市场竞争，其平均生产成本会保持较高水平，不利于企业的规模化生产。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加剧，中小企业由于规模小、利润低，生存压力将进一步增大。因此资本规模和生产规模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五）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情况

光伏焊带是太阳能光伏产业中的细分行业，具有“小行业，大市场”的特征。我国光伏焊带行业发展较为充分，主要以民营企业为主，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细分市场呈逐步集中趋势，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主营业务为光伏焊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宇邦新材”，证券代码为“832681”，自2018年3月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于2021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过会。
西安泰力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泰力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光伏焊锡带和锡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2015年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于2019年12月摘牌。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主营业务为母线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各种类型系列母线，其他产品包括光伏焊带、配电箱、开关柜（包括高压柜和低压柜）、铜铝材等。公司于2016年4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于2017年12月摘牌。公司已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太仓巨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巨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主要从事光伏焊带的生产、加工与销售，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期间由晶澳科技投资入股并控股。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主要从事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研发，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主要从事光伏焊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2016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于2019年7月摘牌。

光伏产业结构升级已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未来随着下游光伏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要求光伏上游原材料供应厂商的实力也会相应有所增强。因此，具有先进的生产技术、较强的生产能力、较高的自动化程度、雄厚资金实力的光伏焊带制造企业将更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从而促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快速实现新产品研发，持续开拓下游市场，推动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盈利能力稳步增强提供了支撑。公司具备扎实的研发技术实力，凭借扎实的技术，公司能向下游客户供应品质优良的产品，进而获得下游行业客户的认可，随着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形成良好的供应口碑，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得到拓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此外公司地处苏州，凭借地理区位优势，能更好的配套下游，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总体而言，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以下方面：

（1）技术与工艺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光伏焊带的研发，始终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公司目前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被评为苏州市高效增益光伏焊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发展先进企业市级技术中心，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在新产品研发技术方面，公司陆续开发了 MBB 焊带、分段反光焊带、黑色焊带、异形焊带等新型产品，使得公司产品始终处于行业发展前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并正在使用的专利数量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通过核心专利技术的应用，公司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地位。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已掌握高速自动涂锡技术、压延退火技术、高速涂锡焊带收卷技术等核心生产技术。此外，公司通过不断对通用生产设备的改造，在设备技术改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仅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而且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品率。此外公司还积极同高校、科研机构展开产学研合作，目前已同南京工业大学、江苏大学开展了研发合作，以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和工艺的水平。

（2）稳健的质量控制体系

光伏焊带是下游组件厂商降本增效的关键措施，其质量性能直接影响到光伏组件发电功率、光伏发电成本控制等。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和持续的技术改进，公司具有了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和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能够保证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

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的产品技术标准体系，为公司产品的生产提供了技术指标参考，保证每一个产品都符合技术指标要求，从而严格保障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也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检测流程，设有自检、专检巡检、抽检等多个环节，有效的保障了对产品质量的过程管控。凭借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控制，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2015/GB/T19002-20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且通过了 TUV、SGS、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多家权威认证机构的产品检测。公司凭借稳健的质量管控，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优异的品质已经得到了市场的验证，并获得了下游光伏行业龙头客户的高度认可，为公司拓展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客户资源优势

关键核心客户对光伏焊带制造商的发展十分重要。拥有重要核心客户不但意味着市场影响力和销售额，更意味着能够持续对接快速演进的技术需求和市场发展前景。公司凭借扎实的核心技术实力和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控制已同多个全球排名前十的光伏组件厂商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建设了稳固的产品供应关系。公司的产品技术实力和工艺技术配套能力已广受认可。

公司多年的扎实经营，不仅使得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同时也在下游客户市场获得了客户需求响应及时、客户满意度高的积极市场影响效应。未来随着光伏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凭借强大的客户资源优势，势必将推动产品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进而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和市场地位的巩固提升提供支持。

（4）优良的地理区位优势

对光伏焊带制造业企业而言，所在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情况、产业配套情况、交通物流便利情况、高端人才吸引力度等因素都对企业的发展存在关键推动作用。

就区域的经济发展情况而言，公司地处苏州，位居长三角经济区，是我国最富活力的经济区域之一，经济基础深厚，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对于光伏产业配套情况来看，华东区域是我国光伏产业重要集聚区，占据了全国光伏产业的半壁江山，形成了从高纯硅、硅片、电池、组件到系统集成、装备制造的完整光伏产业链，已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光伏产业重要的研发、制造基地，在国内已具有明显的产业集聚规模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就交通物流便利情况而言，苏州东邻上海，南连浙江嘉兴、湖州两市，西傍太湖，与无锡相接，北枕长江，地理位置优越，拥有全国领先的公路路网、通江入湖的水网体系、“三横一纵”的铁路规划以及“三港连片”的港口结构，交通物流十分发达，运输物流资源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备了完整的产业配套、及时的原材料供应和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物流运输，非常有利于公司经营。而在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方面，苏州科技文化教育事业发达，高端技术人才集聚优势明显，有利于公司引进关键技术人才。独特的区位优势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形成了坚实的支撑，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光伏焊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多年高性能光伏焊带产品从业经历，主要为光伏行业大型光伏组件厂商提供光伏焊带产品。目前公司核心产品为互连焊带及汇流焊带。公司借助各种渠道与行业内多家公司建立联系，成为合格供应商，进而取得订单。在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及加工制造成本、损耗率及合理利润率基础上制定产品价格。倚靠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作为支撑，公司通过主动营销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从而获取利润及现金流。

2、采购模式

公司物资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铜带及锡条和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公司采取“按需采购”方式安排采购。一般接到客户订单后开始编制近期的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具体生产计划情况向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由采购部经过询价、比价后，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采购回厂的原材料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再通知生产部门安排

加工生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每年年初与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其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具体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接到具体订单后首先通知采购部安排采购，随后将采购的铜带进行前期处理后进行高速自动涂锡、裁剪、检验、最后包装成盘或轴交付至客户。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市场部门负责国内外销售业务。公司下游客户相对较为集中，较容易取得其公开信息，公司通过展会、邮件、电话及直接拜访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关系。通过与其签订长期框架协议获取销售订单，向其供货。商品交付完成后，公司还相继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构成较为稳定。

5、研发模式

公司是从事高性能光伏焊带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进行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工作，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根据对客户需求的调研以及业务部门的反馈，进行产品开发和可靠性验证。近几年来，公司围绕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开发新型产品并对其生产工艺不断进行研发。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性能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现已成为国内光伏焊带细分行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生产规模、技术及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在行业内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始终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目前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被评为苏州市高效增益光伏焊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发展先进企业市级技术中心。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 TUV、SGS 测试认证，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目前公司已掌握多种高性能光伏焊带的先进生产技术，形成了丰

富的产品矩阵，包括适用于多主栅组件的 MBB 焊带、适用于微间距组件的异型焊带、适用于常规组件的反光焊流带以及常规焊带等产品，能够满足不同技术方向组件厂商的产品需求。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优质的产品和丰富的产品类别，目前已获得了全球排名前十的光伏组件厂商包括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有限公司等大型光伏组件厂商的高度认可，并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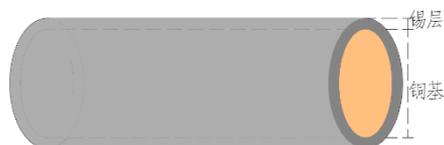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 光伏焊带产品的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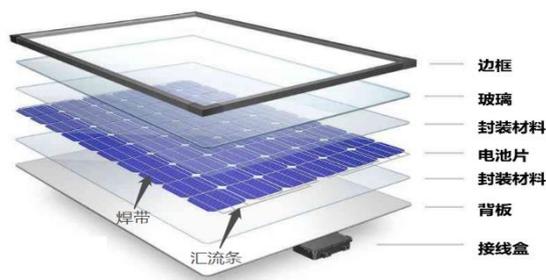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光伏焊带，又称涂锡焊带。光伏焊带是光伏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电气连接部分，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片的串联或并联，发挥汇集电流和导电的重要作用，保障光伏组件输出电压和功率的稳定性。太阳能电池片通过光伏焊带连接形成完整的电路回路，再经过 EVA/POE 胶膜、光伏玻璃、背膜、边框、硅胶等材料封装后形成光伏组件。光伏焊带是太阳能晶硅电池片焊接过程中的重要材料，其品质优劣直接影响太阳能晶硅电池片的电流收集效率，从而对光伏组件功率和光伏发电系统效率产生较大影响。

光伏焊带及其工作原理分别如下图所示：

光伏焊带截面示意图



光伏焊带在组件中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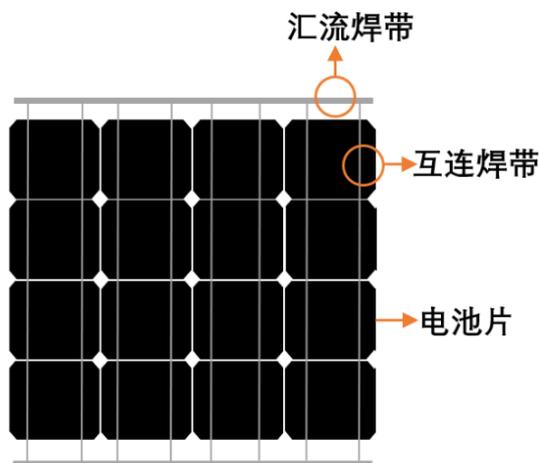


光伏焊带由基材和表面涂层构成：（1）基材为不同尺寸的 TU1 铜材，其规格尺寸取决于光伏焊带的尺寸型号，要求导电性能优良，具有一定的强度；（2）表面涂层可采用电镀法、喷涂法、真空沉积或热浸涂法等特殊工艺，将锡合金等涂层材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及厚度均匀的附着在铜基材表面。铜基材本身与其它金属成分没有良好的焊接性能，锡合金层的主要作用是赋予光伏焊带的可焊性，可以将光伏焊带牢固的焊接在太阳

能电池片的主栅线焊点上面，从而起到良好的汇集电流作用。光伏焊带的性能不仅会影响光伏组件中光生伏打效应所产生电流的汇集和传导效率，而且对光伏组件的使用寿命及性能也有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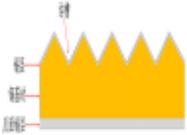
（2）公司光伏焊带产品的分类

光伏焊带按产品的应用方向可分为互连焊带和汇流焊带。互连焊带是用于串联电池片，焊接于电池片的主栅线上，具有收集、传输光伏电池片电流的功能；汇流焊带是连接光伏电池串及接线盒的焊带，不与电池片直接接触，具有传输光伏电池串电流的功能。



根据光伏焊带的性能及适用领域，互连焊带主要包括常规互连焊带、低电阻焊带、反光焊带、MBB焊带、低温焊带等；汇流焊带主要包括常规汇流焊带、反光焊带、黑色焊带等。具体介绍如下：

类别	品种	适用领域	特点	图示
互连焊带	常规焊带	常规组件	具有低屈服强度、高抗拉强度等优良特性，满足常规组件需求。	
	低电阻焊带	常规组件	优化铜基材的结构，管控涂层的厚度，降低焊带的电阻，减少组件因焊带电阻较高而导致的功率损耗。	
	反光焊带	常规组件	铜基材表面压延出特殊的反光纹路，有效提高电池片单位面积对光线的利用率，从而提升组件的整体功率。	

类别	品种	适用领域	特点	图示
	MBB 焊带	多主栅组件	焊带直径更小，适配于多主栅太阳能电池片，栅线越多，焊带更细有利于减少对电池片的遮光，使电流密度分布更加均匀，可有效提升组件功率，降低电池片的丝网印刷的银浆用量。	
	异形焊带	多主栅组件	循环段结构，一段为异形段用于电池片正面，增加对光线的利用率，从而提升组件功率；一段为相对薄宽的扁平段用于电池片背面，可有效缩小电池片间距，有效降低组件制造成本。	
	低温焊带	HJT 组件	焊料熔点低于 175°C，可实现低温焊接，改善电池片碎片率。	
汇流焊带	常规焊带	常规组件	产品有轴装、盘装、裁切等规格，能够满足一般光伏组件的生产需求。	
	反光焊带	常规组件	铜基材表面压延出特殊的反光纹路，可提高组件单位面积对光线的利用率，从而提升组件的整体功率。	
	黑色焊带	全黑组件	根据组件外观需求进行调色，优化组件外观，可提升组件美学并减少光污染。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受益于光伏产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成本的下降，光伏平价上网时代来临

与以煤炭为代表的常规能源相比，由于技术水平和成本的限制，光伏发电长期在经济效益上处于弱势地位，成为制约光伏发电大规模应用的重要因素。近年来，随着以冷氢化改造、金刚线切割技术、背面钝化（PERC）技术、异质结太阳能电池（HJT）、双面、多主栅（MBB）、叠瓦、半片等创新技术的大量应用，光伏组件转换效率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光伏产业规模化效应，组件以及系统价格不断下降，光伏电站投资成本持续下降，使得光伏发电成本不断降低并逐步向传统能源靠拢，光伏平价时代已经到来。

目前，光伏电价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已经低于火电电价，成为最具竞争力的电力产品。根据 CPIA 数据，2020 年，全球光伏发电竞价中标电价屡破最低记录，其中葡萄牙光伏发电最低中标电价达到 1.32 美分/kWh，2021 年 4 月，光伏发电中标价再创新低，沙特中标价为 1.04 美分/kWh，相比 2020 年全球中标电价最低价下降 21.2%。

综上所述，随着光伏产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光伏发电成本不断下降，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时代已经到来，光伏行业必将重塑依赖政府补贴的商业模式，进入大规模发展和应用时期。

2、“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导向助力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全球变暖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构成严峻的挑战，为应对全球变暖带来的影响，世界各国已经纷纷采取行动，实践低碳经济发展模式。作为全球经济大国之一，中国也成为了低碳经济的践行者。在 2020 年 12 月气候雄心峰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国将于 2030 年前达到二氧化碳峰值，于 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节能减排目标，并明确表示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 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至 2020 年底，我国风电装机 2.81 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2.53 亿千瓦，合计达 5.34 亿千瓦，距离到 2030

年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因此未来几年光伏产业至少还有一倍以上的新增装机量。此外，光伏发电较化石能源发电具有低碳排放的优势，是真正的低碳清洁能源，随着未来光伏发电成本不断下降，实现平价上网，光伏行业无疑将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强劲引擎。

综上所述，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大背景下，我国光伏产业将持续呈现健康向上的发展趋势。

3、快速发展的光伏产业为光伏焊带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太阳能以其清洁、安全、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等显著优势，已成为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近年来全球光伏发电产业快速发展，开发利用太阳能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均具有重要意义。从全球市场来看，近年来全球光伏发电市场稳步增长，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数据，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从 2017 年的 99.10GW 增长至 2020 年的 138.2GW，期间复合增速达 11.72%，预计 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在乐观情况下将达到 346.7GW，未来 5 年依旧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相对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起步较晚，但我国光伏发电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0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已达到 48.2GW，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60.08%，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达 90-110GW。我国光伏产业总体呈现稳定上升的发展态势，但随着光伏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叠加碳中和目标的积极政策影响，光伏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光伏焊带是光伏组件导电的关键部件，与光伏组件是上下游关系，光伏焊带行业伴随着光伏行业的发展而兴起，其需求量取决于光伏新增装机量以及组件产量。未来随着太阳能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太阳能光伏焊带的需求也将随着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量的不断增加而逐步释放。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焊带生产能力，丰富现有的产品结构，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现已成为国内外主流组件厂商的重要光伏焊带供应商之一。近年来光伏产业得到了迅猛发展，尽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仍达到超 48.2GW，超出市场预期，至 2020 年末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容量达 773.2GW，2020 年全球新增装机

容量达 138.2GW，同比增长 18.22%。同时，依据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 2020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太阳能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 253.43GW，相较于 2019 年增长 24.1%，我国光伏产业总体呈现稳定上升的发展态势。光伏焊带是光伏组件导电的关键部件，其需求量取决于光伏新增装机量以及组件产量。未来随着太阳能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太阳能光伏焊带的需求也将随着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量的不断增加而逐步释放。目前行业内技术方向主要专注于提升焊带的力学性能和降低焊带的电阻率以及通过优化焊带的表面结构、外观尺寸等来提升光伏焊带对组件降本增效的作用等。然而随着光伏焊带产业竞争加剧，公司需要根据下游市场对光伏焊带实际需求的变化不断升级，从而满足日益提升的产品功能及技术要求，保持市场竞争优势，进而维持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大新型光伏焊带产品的投入力度，大力发展 SMBB 焊带、异形焊带、反光汇流焊带及黑色汇流焊带，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形成丰富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提高先进制造水平，提升智能化制造生产效率

光伏焊带行业的发展历史，也是光伏焊带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提升的发展史，光伏焊带研发、生产除了涉及多项高科技、精细化技术（如焊带表面结构处理技术、焊带应力控制技术、焊带屈服控制技术、焊带反光控制技术等）外，提升产品性能很大程度上还是需要依靠设备来实现，同时随着光伏焊带朝着低应力、低电阻、高效率、低成本等方向发展，公司有必要吸收各种高新技术成果，将现有的先进技术积极融入到产品生产的全部过程，提升先进制造水平。若公司无法把握住制造技术不断向高加工化和高技术化发展的潮流，将会导致公司制造水平落后，从而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拟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搭建现代化的高效、智能生产线，从生产、检测、包装等环节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先进制造水平及自动化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

3、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因此公司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支持经营，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利用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公司将提

升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发行对象的具体确定方法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遵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6,000,000 股（含本数），若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测算，占比 5.81%，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在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同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陆利斌、周冬菊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同友投资持有公司 54,63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2.87%。同友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陆利斌、周冬菊夫妇，同时陆利斌持有公司 4,32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18%。陆利斌、周冬菊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8,950,000 股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7.05%。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6,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同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97%，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陆利斌、周冬菊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3.92%，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6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33,334 股新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进行网上、网下股票申购,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2,000,000 股,发行价格 10.18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22,16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33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2、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2462000000496604	1.16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75170122000196333	25.8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900547746	1.09
合计			28.05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10,951.09
加: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	27.57
减:手续费	0.13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72.71
减:研发支出	45.93
减:经营支出	354.07
减:支付设备款	1,126.99
减:支付原材料款	4,910.79
累计投入小计	7,010.6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940.00

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8.05
---------------------------	--------------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8.0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9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1年11月8日归还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2、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吨项目	7,200.00	5,187.36	3,362.35	64.8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2,161.40	45.94	2.1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3,602.33	3,602.33	100.00
合计	15,200.00	10,951.09	7,010.62	

3、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20年置换以上募集资金，置换涉及金额合计572.71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5、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放银行	理财金额	理财收益	理财期限	理财产品名称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161.00	9.08	2020年9月3日 -2020年11月5日	7天通知存款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600.00	1.23	2020年9月7日 -2020年10月16日	7天通知存款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0	12.00	2020年9月7日 -2020年12月7日	3个月定期存款
合计		4,761.00	22.30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其他相关理财产品。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 万元（含 10,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 吨项目	7,500.00	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0,500.00	10,5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主体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号码	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	刘劭谦、徐清平
项目协办人	李金柱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	江磊、史翌、刘凯、余昊天、徐钰、罗欣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顾功耘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号码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王文、冷刚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号码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荣华、吕方明、周浩

（四）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号码	010-58598977
------	--------------

（五）承销商收款银行

机构名称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 万元（含 10,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 吨项目	7,500.00	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0,500.00	10,5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主体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一）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 吨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在已有土地、车间及公共设施基础之上，新建部分生产车间，并通过引进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具备自动、高效的生产线，形成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 吨项目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的各项企业资源，结合光伏产业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及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本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 SMBB 焊带、异形焊带、反光汇流焊带、黑色汇流焊带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宽公司产品盈利点，提高先进制造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焊带生产能力，为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提供产能基础，充分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公司从事太阳能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余年。公司所生产的光伏焊带产品能够有效地提高光伏组件转化效率，凭借着优质的产品性能获得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公司现已成为国内外主流组件厂商的重要光伏焊带供应商之一。近年来光伏产业得到了迅猛发展，尽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仍达到超 48.2GW，超出市场预期，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容量达 773.2GW，全球新增装机容量达 138.2GW，同比增长 18.22%。同时，依据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 2020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太阳能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 253.43GW，相较于 2019 年增长 24.1%，我国光伏产业总体呈现稳定上升的发展态势。光伏焊带是光伏组件导电的关键部件，其需求量取决于光伏新增装机量以及组件产量。未来随着太阳能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太阳能光伏焊带的需求也将随着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量的不断增加而逐步释放。

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引进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具备自动、高效的生产线，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公司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 吨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8,000 吨 SMBB 焊带、4,000 吨异形焊带、2,200 吨反光汇流焊带及 800 吨黑色汇流焊带的生产能力，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2）丰富现有的产品结构，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性能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互连焊带和汇流焊带。焊带是光伏组件主要的电气连接部件，用于收集光伏电池片转化的电流，属于毫米级尺寸的精细化部件。焊带的技术含量和品质优劣直接影响光伏组件电流的收集效率和光伏电池片的碎片率，关系到组件的发电效率和成本控制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光伏产业从无到有，已成为全球技术最领先和规模最大的国家，我国光伏焊带技术水平也随之发展。目前行业内技术方向主要专注于提升焊带的力学性能和降低焊带的电阻率以及通过优化焊带的表面结构、外观尺寸等来提升光伏焊带对组件降本增效的作用等。然而随着光伏焊带产业竞争加剧，公司需要根据下游市场对光伏焊带实际需求的变化不断升级，从而满足日益提升的产品功能及技术要求，保持市场竞争优势，进而维持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除了积极开发常规互连焊带、常规汇流焊带外，也积极探索与研发 SMBB 焊带、黑色汇流带及反光焊带，推动主营业务健康发展。未来随着光伏产业朝向平价、低价上网的发展，光伏组件厂商对

焊带的产品技术性能、稳定性、低成本等方法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光伏焊带将朝着低应力、低电阻、高效率、低成本等方向发展，同时在光伏产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有必要加大在该领域内的产品研发、生产投入，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助力公司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对新型光伏焊带产品的投入力度，大力发展 SMBB 焊带、异形焊带、反光汇流焊带及黑色汇流焊带，进一步优化并丰富现有产品结构，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提高先进制造水平，提升智能化制造生产效率

随着劳动力、土地、环保、能源等要素成本快速上升，以智能制造为代表的新型产业在全球范围内迅猛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日益成为全球制造业的主要发展趋势。随着光伏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水平、生产自动化水平、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相应提升，废料率和人工需求相应降低，光伏行业也从最初的手动人力生产逐步朝向智能制造与先进制造方向发展。

光伏焊带行业的发展史，也是光伏焊带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提升的发展史，光伏焊带研发、生产除了涉及诸如焊带表面结构处理技术、焊带应力控制技术、焊带屈服控制技术、焊带反光控制技术等多项高科技、精细化技术外，提升产品性能很大程度上还需要依靠设备来实现，同时随着光伏焊带朝着低应力、低电阻、高效率、低成本等方向发展，公司有必要吸收各种高新技术成果，将现有的先进技术积极融入到产品生产的全过程，提高先进制造水平。若公司未来无法把握住制造技术不断向高加工化和高技术化的发展潮流，将会导致公司制造水平落后，从而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为此公司拟建设智能化、自动化组装、检测生产线，提升公司先进制造水平。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部分生产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搭建现代化的高效、智能生产线，从生产、检测、包装等各个环节提升自动化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提高先进制造水平及自动化生产效率。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高性能光伏焊带，光伏焊带作为光伏组件重要的电气连接部件，与全球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光伏发电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光伏发电成本的进一步下降，光伏平价上网时代已经到来，同时各国政府仍将会进一步加大力度发展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行业，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量将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进而带动太阳能光伏组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也为太阳能光伏焊带行业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GlobalMarketOutlook2021-2025》报告，2020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为 138.2GW，较 2019 年增长了 18.22%。同时，欧洲光伏产业协会预测乐观情形下 2025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将会达到 346.7GW，光伏组件需求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因此对光伏焊带的需求量也会持续增加。

综上所述，光伏焊带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能够为本项目生产产品的产能消化提供坚实的基础。

（2）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重要客户保证

公司在光伏焊带行业深耕 11 年，凭借在技术、产品及管理方面的经验积淀，公司在光伏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并与诸多世界领先的光伏组件厂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隆基乐叶、阿特斯、韩华新能源、协鑫集成等全球领先的高端客户。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高精度、高性能的光伏焊带，助力客户提高光伏组件功率，降低电池片的破片率，提升光伏组件合格率，降低光伏组件生产成本，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根据 Global Data 及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8-2020 年，前五大光伏组件厂商（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隆基乐叶、阿特斯、天合光能）的出货量合计分别为 41.1GW、51.9GW 及 86.43GW，出货量占比分别达到 35.3%、37.5% 及 52.79%，呈现出下游光伏组件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趋势。此外，公司主要客户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隆基乐叶 2020 年及之后组件扩产产能分别高达 58GW、19.2GW 及 20GW。伴随着下游光伏组件品牌厂商市场份额进一步集中、产能继续扩大的发展趋势，光伏焊带的市场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将会继续增加，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重要客户保证。

（3）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及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技术和人力保障

作为技术创新推动型企业，公司注重技术研发的积累以及技术团队的建设。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拥有了高速自动涂锡技术、压延退火技术、反光焊带生产技术及高速涂锡焊带收卷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技术研发成果。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并正在使用的专利数量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外观专利 1 项。此外，公司拥有一支长期从事光伏焊带研发的技术人才队伍。同时公司依托研发创新平台，依据市场、行业以及技术发展需求，围绕科技创新开展研发工作，为公司的技术发展提供了充足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及丰富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和人力保障。

4、项目建设内容及周期

本项目计划新建部分生产车间，并通过引进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具备自动、高效的生产线，形成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 吨项目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的各项企业资源，结合光伏产业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及现有技术为依托。本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 SMBB 焊带、异形焊带、反光汇流焊带、黑色汇流焊带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宽公司产品盈利点，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建设，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底建设完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工艺技术摆在首位，随着下游光伏行业产业结构不断升级，公司紧紧把握坚持技术创新的路线，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公司的研发水平与工艺技术水平也随着光伏组件输出效率的提高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技术储备不断更新换代。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对 SMBB 焊带、异形焊带、反光汇流焊带及黑色汇流焊带等产品及生产工艺进行研发，目前已形成相应的技术储备与研发成果，并陆续申请相关产品及工艺的专利，未申请专利权保护的，以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针对 SMBB 焊带、异形焊带、反光汇流焊带及黑色汇流焊带的产品及其工艺已申请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时间	法律状态
SMBB 焊带	一种圆形焊带退火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3208181.7	2020-12-28	授权
异形焊带	一种适用于光伏组件的梯形焊带坡面深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122470918.0	2021-10-14	授权
	一种三角焊带高速压延成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2471089.8	2021-10-14	授权
	一种能够杜绝隐裂发生的梯形焊带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122470986.7	2021-10-14	授权
	一种用于三角焊带压延机的归正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121786997.X	2021-08-02	授权
	一种用于三角焊带压延机的伺服电机支架	实用新型	CN202121786509.5	2021-08-02	授权
	一种梯形焊带加工用涂锡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3160197.5	2020-12-24	授权
	梯形焊带	实用新型	CN202022966759.9	2020-12-10	授权
	三角焊带整体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020915134.7	2020-05-27	授权
	三角焊带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CN202010459300.1	2020-05-27	实质审查
	三角焊带整体设备	发明	CN202010459304.X	2020-05-27	实质审查
	三角焊带	实用新型	CN202020915161.4	2020-05-27	授权
	三角延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0915135.1	2020-05-27	授权
	用于三角焊带的镀锡吹锡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0916955.2	2020-05-27	授权
	用于三角焊带的镀锡吹锡装置	发明	CN202010459694.0	2020-05-27	实质审查
	反光汇流焊带	一种分段式反光焊带的压延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023166253.6	2020-12-25
分段式反光焊带		实用新型	CN202023166334.6	2020-12-25	授权
黑色汇流焊带	一种黑色汇流带涂锡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122025195.3	2021-08-26	授权
	黑色汇流带油墨涂层控制轮	实用新型	CN202022598142.6	2020-11-11	授权
	黑色贴膜总装	发明	CN202011256164.2	2020-11-11	实质审查

公司当前 SMBB 焊带、异形焊带、反光汇流焊带及黑色汇流焊带的研发已趋于成熟，

相关产品及工艺已形成相应的研发成果，并通过专利权或者技术秘密加以保护，公司已具备大规模量产上述产品所需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对 SMBB 焊带、异形焊带、反光汇流焊带及黑色汇流焊带的产量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SMBB 焊带	1.03	-	-
异形焊带	212.67	-	-
反光汇流焊带	-	-	-
黑色汇流焊带	132.52	78.66	-

报告期内，公司 SMBB 焊带、异形焊带、反光汇流焊带及黑色汇流焊带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SMBB 焊带	8.14	-	-
异形焊带	1,938.97	-	-
反光汇流焊带	-	-	-
黑色汇流焊带	2,395.96	1,558.74	-

报告期内，公司 SMBB 焊带、异形焊带和黑色汇流焊带已经投入生产并形成销售，反光汇流焊带处于送样阶段，总体来看上述产品量产及销售规模较小，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属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现有产品系列的升级，不属于新产品、新业务的拓展。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5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750.00 万元，设备及软件投资 6,750.00 万元。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建设投资	750.00	10.00	7,500.00
2	设备投资	6,650.00	88.67	
3	软件投资	100.00	1.33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总投资	7,500.00	100.00	7,500.00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不包括项目总投资中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7,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不包括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6、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同享科技，实施地点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南侧益字路北侧。

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8					
	T1-T3	T4-T6	T7-T9	T10-T12	T13-T15	T16-T18
厂房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生产						

7、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完成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已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0]129号）；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50037号）。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提升，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其中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增速较大，2018—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3.99%。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提升，相应产生较大营运资金缺口，客观需要流动性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1,827.40	61,920.70	53.26%	40,401.69	17.14%	34,490.88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①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增速较快，存在一定流动性资金缺口

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881.97万元、40,908.26万元及62,483.26万元，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年复合增长率为33.84%，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61,827.40万元。

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预计公司2021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可稳步、持续增长。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分别为62.60%和16.01%。假设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报告期各年度平均水平不变，保守估计在2021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30.00%的情况下，测算2021年至2023年所产生的流动性资金缺口至少需要22,946.38万元。

因此，结合公司2018至2020年33.84%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审慎、合理，本次拟投入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

②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部分银行贷款，每年支付的利息费用较高，对于公司的运营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同时也制约着公司的高速

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生产、经营管理、销售等各个环节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新增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若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解决，将增加公司利息支出，降低公司盈利水平，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同时债务融资较股权融资有较多限制，银行通常以短期借款形式为企业提供融资需求，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之后对营运资金长期、稳定的需求。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且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相对公司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等具有合理性。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提供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发行人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公司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产品光伏焊带开展，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产品技术工艺、市场、人员等方面均

具有扎实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技术工艺、市场、人员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1、技术及生产工艺储备

公司长期专注于光伏焊带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研发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基石的创新体制，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经过逾十年的研究开发和技术积累，已逐步形成一系列技术领先、质量稳定的光伏焊带产品。公司一向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质量管理的实际状况、产品特点和客户需求，建立起了贯穿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完善产品管理和安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标准组织、安排生产活动，有效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在生产质量管理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提供充分的管理流程和经验支持，从而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生产工艺对光伏焊带的性能至关重要，工艺水平的高低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直接影响客户产品的发电功率及稳定性，无论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或是已有产品的性能提升，都需要通过优化工艺和设备来实现。公司具备生产工艺的自主开发能力，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保驾护航。

公司下设研发中心，公司在现有基础上将继续购置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引进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和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人员，使得公司现有研发体系架构更加完善，研发人员队伍更加充沛。研发中心将为公司进一步的研发目标提供条件保障，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满足未来市场发展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市场储备

2018-2019年，受光伏补贴政策影响，国内新增装机规模同比有所下降。2020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全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仍达到超市场预期的48.2GW。在平价上网、产业政策、碳中和目标、经济转型发展等因素推动下，国内光伏行业仍将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并进一步支撑光伏焊带市场需求的增长。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年均新增光伏装机或将在70-90GW之间，远超2018-2020年平均水平。

从全球市场来看，近年来全球光伏发电市场稳步增长，2018-2020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规模分别为103.7GW、116.9GW及138.2GW，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预测，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乐观情形下将达到 346.7GW，届时全球光伏焊带的市场需求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受下游光伏电站装机需求增长刺激，组件厂商扩产计划提速。伴随公司下游组件客户产能不断扩张，光伏焊带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光伏焊带新增产能的市场消纳，推动业务实现进一步发展。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成功进入到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如隆基乐叶、阿特斯、晶科能源、韩华新能源）的供应链体系。公司积极对接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在产品更新迭代过程中始终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客户的紧密关系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充产能开拓市场奠定了市场基础。

3、人员储备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及团队建设，持续提升人员素质，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理念，公司将持续给予员工行业优势的薪资待遇，确保人才质量，在新产品的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引入新的专业人才，建设适合公司发展的人才梯队，同时，公司积极寻求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提升人才质量，公司在人才方面的储备足以支撑募投项目的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技术工艺、市场、人员等方面均具有扎实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工艺、技术、市场及相关人才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资金缺口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0,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500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余所需资金通过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项目备案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已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1、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 吨项目：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0543-32-03-554936），项目备案建设期 3 年；

2、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所以不适用于主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

（二）土地取得情况

本次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 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南侧益字路北侧土地开展。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该土地所有权人高华精密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协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278.00 万元，上述资产收购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募投项目场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前述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资产的背景

近年来全球各国相继推出多项政策，大力支持光伏产业发展建设，宏观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从全球市场来看，近年来全球光伏发电市场稳步增长，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逐渐成为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重要力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到 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到 2060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0%以上。开发利用非化石能源是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主要途径，我国把非化石能源放在能源发展优先位置，大力推进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太阳能具有清洁、可再生等特性，是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能源动力。

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数据，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从 2017 年的 99.10GW 增长至 2020 年的 138.2GW，期间复合增速达 11.72%，预计 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在乐观情况下将达到 346.7GW，未来 5 年依旧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0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已达到 48.2GW，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60.08%，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达 90-110GW。我国光伏产业总体呈现稳定上升的发展态势，随着光伏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叠加碳中和目标的积极政策影响，光伏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未来随着太阳能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太阳能光伏焊带的需求也将随着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量的不断增加而逐步释放。公司有必要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迅速扩展产能，提高市场份额。

（2）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

1) 本次收购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完整性问题，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资产之前，高华精密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公司由于自身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自有仓库已趋于饱和，为了更加有效进行仓库管理，同时满足日常增长的订单需求，双方协商租用关联方高华精密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南侧益字路北側一、二层厂房 6,199.56 平方米作为仓储用途，租用宿舍楼 2,248.15 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前述租赁房产成为公司拥有完整所有权的资产，将解决公司经营完整性问题，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关联交易风险。

2)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迅速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目前全球主要经济体都朝向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实现低碳可持续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是各国政府共同努力的目标，各国政府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规划并推出了相应政策。当下光伏行业正处于上升景气期，公司有必要抓住机遇，迅速扩大产能，占领市场。而高华精密现有的空置土地及厂房有利于公司迅速投入组装产线进行扩产，并且有利于公司减少重新申请土地、环保、建设厂房等时间成本。本次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当前光伏行业的整体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为满足下游客户未来扩张带来的产品需求，公司拟收购高华精密现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以缩短公司扩张

产能的建设周期，从而快速实现对客户的产能配套及产品供应，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拟以购买配套成熟的土地和厂房的方式加速产能建设布局，不仅快速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同时也可以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3）本次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南侧益字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产权证书号码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4014号	苏州高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南侧益字路北侧	宗地面积： 13,342.10	工业用地	2065年05月15日止	出让	无
房屋所有权-幢号2				建筑面积： 6,199.56	工业	-	其他	无
房屋所有权-幢号3				建筑面积： 2,248.15	工业	-	其他	无

注：交易标的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外，另包括围墙、道路等6项地上附属设施。

（4）本次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方式

公司本次资产收购委托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收购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2年1月5日出具苏华评报字[2022]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投资性房地产—房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成本法、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市场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房地产的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对评估方法进行选择。

对于建造在工业用地上的房屋、构筑物，对其进行实地勘查和类似房地产调查后，

评估人员认真分析了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相关因素，由于难以搜集到目前与评估对象所处地段、类型、结构、用途相同的类似交易案例，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难以搜集到足够的近期园区内类似标准厂房和食堂宿舍的租赁案例，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本次只能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从中确定委评对象价值。

2)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模式计量）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评估人员在对委评宗地进行实地勘察和类似工业用地调查后，在同一供需圈内相邻地区或类似区域内能搜集到不少与委评宗地用途相同、土地利用条件基本一致的近期正常交易案例，故可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即根据替代原则，将委评土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日期、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委评土地评估基准日地价。

经评估，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高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拥有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278.67 万元。

2、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分析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现有的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南南侧的土地和厂房使用已经趋于饱和，同时基于土地出让时限定的规划条件，现有土地上已无法实现厂房的改扩建。为更加有效进行库存管理，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即租用相邻公司高华精密的厂房，用作仓储用途。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高华精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协商租用厂房面积 6,199.56 平方米，每月租赁单价 20 元/平方米（不含税），按月开票并按月支付租金，租赁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高华精密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协商租用厂房面积 6,199.56 平方米、租用宿舍楼面积 2,248.15 平方米，每月租赁单价 18.35

元/平方米（不含税），按月开票并按月支付租金，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租赁均属于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租赁物即为公司本次收购的资产之一。

公司本次收购其此前租用的配套成熟的高华精密厂房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建设，将大幅减少重新申请土地、环保、建设厂房等时间成本，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迅速扩展产能，提高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可以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2]第 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收购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总价（市场价值）为 2,278.67 万元，较该收购资产账面资产净值 1,685.71 万元高 592.96 万元，增值率 35.18%，本次收购的资产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高华精密于 2015 年取得，高于账面价值的原因系持有期间土地升值和建造成本升高所致，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高华精密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协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278.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苏州高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苏州高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收购高华精密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以南，益字路以北的实物资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评估价格高于账面价值的原因系上述资产在高华精密持有期间土地升值和建造成本升高所致，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募投项目用地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替代措施

(1) 募投项目的用地计划、募投用地权属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

公司“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吨项目”拟建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以南，益字路以北地块，计划由公司向关联方高华精密收购现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022年2月10日，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已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预审表》上签章同意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华精密已网签《苏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编号：苏房存吴江合同 202202090058），转让双方已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因2022年第一季度苏州疫情的影响，权属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2）“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吨项目”相关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公司“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吨项目”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城市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公司向高华精密购买该土地使用权后，并不改变该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及规划用途，且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已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预审表》上签章同意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因此，拟购买募投用地用于“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吨项目”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3）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募投项目用地的产权变更手续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障碍，如确实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公司拟租赁高华精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实施募投项目，高华精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利斌、周冬菊夫妇已出具承诺：“若同享科技与高华精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变更手续无法完成的，如同享科技拟通过租赁高华精密土地及厂房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本人将确保在同享科技租赁高华精密土地及厂房期间，不出售、出租该土地及房产或者借予他人有偿或无偿使用，非为同享科技融资之目的，不抵押该土地及房产或者办理其他他项权利，以保证同享科技租赁的稳定性；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同享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确保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保证高华精密不经营与同享科技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该替代措施有效且具备确定性，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无法完成前述权属变更手续的前提下，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与募投项目的需求，对募投项目的实施

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环境影响评估备案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具体如下：

1、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吨项目：2021年3月24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50037号），自批准之日起，环评备案有效期5年；

2、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1,827.40	62,483.26	40,908.26
毛利率	12.72%	17.66%	1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8.73	6,014.20	3,04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40.32	5,977.04	2,94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82%	30.33%	2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05%	30.14%	2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1.19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2.98	2.56
存货周转率（次）	16.05	19.24	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06	-6,616.27	10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1.15	0.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6%	3.18%	3.71%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529.24	47,676.77	29,969.94
总负债	18,759.49	18,611.75	17,59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2,769.75	29,065.01	12,374.37
应收账款	28,695.35	25,512.80	13,855.56
预付账款	28.51	157.50	24.01
存货	2,858.51	3,865.33	1,483.00

应付账款	4,776.59	5,213.44	5,56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7	5.06	2.73
资产负债率	36.41%	39.04%	58.71%
流动比率（倍）	2.44	2.26	1.48
速动比率（倍）	2.29	2.05	1.39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9、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0、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分析

1、应收账款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182.55 万元，增长 12.47%；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1,657.24 万元，增长 84.13%，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以来国内光伏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致。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光伏组件厂商，客户实力较为雄厚，经营稳定且信誉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当前光伏行业总体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695.35	25,512.80	13,855.56
当期营业收入	61,827.40	62,483.26	40,908.26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6.41%	40.83%	33.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3,855.56 万元、25,512.80 万元和 28,695.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7%、40.83%和 46.41%，其中 2020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占比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受益于国内光伏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公司前两大客户晶科能源、隆基乐叶产能迅速扩张，公司积极顺应需求扩大了销售规模，由于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均为大型光伏组件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单一客户规模普遍较大，对原材料采购的谈判力度较强，通常对上游光伏焊带企业采用赊销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通常在 3-6 个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由此导致 2020 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长。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前两大客户晶科能源、隆基乐叶光伏组件出货量具体如下：

单位：GW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晶科能源	18.80	14.20
隆基乐叶	24.53	9.00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两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晶科能源及其关联方	26,845.90	33,809.79	27,496.83
隆基乐叶及其关联方	22,565.79	18,486.00	3,386.31
合计	49,411.69	52,295.79	30,883.14
当期营业收入	61,827.40	62,483.26	40,908.26
占比	79.92%	83.70%	75.49%

从上表可见，公司前两大客户晶科能源、隆基乐叶 2020 年度光伏组件出货量较 2019 年度增长较快，受益于此，公司对晶科能源、隆基乐叶的销售规模亦快速增长，由此

导致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399.65	493.17	591.4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0,394.93	27,089.19	14,864.96
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31%	1.82%	3.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1.47 万元、493.17 万元和 399.65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1.82%和 1.31%，占比逐年降低且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全部为协鑫集成及其关联方款项。由于上述相关款项已出现逾期，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已停止与其合作，报告期内上述款项在持续回款中，出于会计谨慎性考虑，公司根据上述款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综合评估，已对上述款项按 50%比例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除上述款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回款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9 月回款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368.44	23.84	344.60	2.08	342.52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92.82	50.00	142.82	85.69	57.13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5.74	-	5.74	5.74	-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4.47	24.47	-	-	-
合计	591.47	98.31	493.16	93.51	399.65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9-12 月回款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回款金额	2022 年 2 月 28 日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342.52	74.67	267.85	68.65	199.20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7.13	42.85	14.28	14.28	-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399.65	117.52	282.13	82.93	199.2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外，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全部回款，目前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未出现经营异常或破产重整、停产等事项，且仍在持续回款中，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0,394.93	27,089.19	14,864.96
期后回款金额	30,191.05	26,799.62	13,978.89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99.33%	98.93%	94.04%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当年末应收账款于次年收回的金额，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864.96 万元、27,089.19 万元和 30,394.93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4.04%、98.93%和 99.33%，回款比例较高，除协鑫集成及关联方款项外，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实现回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增加收入的情形。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设备采购预付货款及预付电费。公司 2021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128.99 万元，下降 81.90%；2020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33.49 万元，增长 555.88%，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增加对铜材供应商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预付货款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规模较小，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极低。

3、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在手客户订单合理安排采购及生产，并保持一定水平的库存。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存货较期初减少 1,006.82 万元，下降 26.05%；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2,382.33 万元，增长 160.64%，其中 2020 年末公司存货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产能的扩张导致对公司光伏焊带产品的需求增加，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备货，在年底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加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较为合理，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款和工程款。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436.85 万元，下降 8.38%；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51.91 万元，下降 6.3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规模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大多为铜和锡等大宗原材料，信用期较短，公司及时与供应商结算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结算政策相符。

5、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846.99	-	9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92.65	5,096.58	5,881.20
小计	2,239.64	5,096.58	6,781.2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11.98	254.83	294.06
应收票据合计	2,127.66	4,841.75	6,487.14
应收款项融资			
未来拟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4,882.93	100.00	10.00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5,428.26	5,054.54	3,403.94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	-	75.50
小计	10,311.19	5,154.54	3,489.44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3.78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10,311.19	5,154.54	3,485.67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12,438.85	9,996.29	9,97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6,487.14万元、4,841.75万元和2,127.66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3,485.67万元、5,154.54万元和10,311.19万元，其中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来源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由于2021年1-9月晶科能源及其关联方的主要订单来源于除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主体，而其他主体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由此导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规模大幅减少。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分别为9,972.81万元、9,996.29万元和12,438.85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结算情况及所在行业的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含外销）	收到增值税发票后90天月结，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发票30天月结，6个月商业承兑汇票）		收到增值税发票后90天月结，支付70%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和30%的6个月商业承兑汇票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外销）	90天电汇月结，期限为提单日之后90天以内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发票入账后120天结180天银行承兑汇票		发票入账后90天结180天银行承兑汇票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货物到货，经客户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120天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货物验收合格且客户收到公司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90日（不少于30日），需向公司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客户收到公司交付对应货款之发票并且对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120日以180天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发票对应的货款。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90日付清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较为稳定，结算方式以票据结算为主，除晶科能源由于其自身调整支付方式及韩华新能源根据其供应商结算政策统一调整外，公司其他客户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得到了严格执

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所在行业的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基本稳定，具体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苏州云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当月月结		月结 30 天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结电汇		
绍兴锐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现结电汇	月结 30 天	现结电汇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铜、锡等大宗原材料，信用期在 1 个月以内，通常采用电汇方式进行结算，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结算和信用政策基本稳定，整体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所在行业的惯例。

（二）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98.75 万元，同比增长 41.39%，2020 年度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21,575.01 万元，同比增长 52.74%，主要原因系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 MBB 焊带生产工艺的发展与市场需求相契合，凭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 2020 年起 MBB 焊带销售规模及占比大幅提升所致。

2、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66.55 万元，同比下降 7.89%，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2,966.65 万元，同比增长 97.3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度扩大生产规模及 2021 年度原材料铜和锡价格上涨所致。

3、毛利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82%、17.66%、12.72%，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推出 MBB

焊带，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所致；2021年1-9月毛利率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MBB焊带产品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毛利率逐步回落；2）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整体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铜和锡采购价格有所增长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合理，符合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31万元、-6,616.27万元和-1,170.06万元，其中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采购规模相应大幅增长，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结算方式以电汇为主，账期相对较短，而公司与下游客户主要以应收票据进行结算，信用期超过供应商采购的结算周期，由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缺口较大，随着公司对客户货款催收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已逐步得到改善。

（四）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58.71%、39.04%、36.41%，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8、2.26、2.44、速动比率分别为1.39、2.05、2.29，其中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下降较多，2020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7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引起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财务风险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盈利能力指标

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较2019年度增长0.52元、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9年度增长3.10%，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导致盈利能力增强。2021年1-9月较2020年上半年同期每股收益下降0.5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13.39%，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以及公司资本转增股本摊薄效应所致。

3、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并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6、2.98、2.02，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滑主要系期间较短所致。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客户付款能力和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大额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合理的生产和采购计划，与主要供应商维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供应商供货及时，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末存货周转率分别 27.00、19.24、16.05，公司通过高效的存货管控，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较快且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所在行业的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强和扩大核心技术及业务优势，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向主营业务领域，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一系列新型焊带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并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认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三、本次定向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及生产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稳固行业竞争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但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摊薄。从长期来看，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的增强将带动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到位之后项目建设及运营的逐步推进，公司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引入资产后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引入资产以及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同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陆利斌、周冬菊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同友投资持有公司 54,63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2.87%。同友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陆利斌、周冬菊夫妇，同时陆利斌持有公司 4,32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18%。陆利斌、周冬菊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8,950,000 股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7.05%。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6,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同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97%，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陆利斌、周冬菊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3.92%，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镀锡铜带（丝）15,000吨，公司在制定本次募投项目时已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未来市场的增量规模、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市场开拓出现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进度、实施效果未达预期或投资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镀锡铜带（丝）15,000吨项目。年产镀锡铜带（丝）15,000吨项目能否顺利完成竣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能否按预计时间完成将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产生直接影响。尽管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若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如原材料和机器设备价格大幅上涨、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下游市场环境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利润空间继续下滑、疫情因素叠加等多方面不利的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主动放缓建设项目的进度，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或项目投资失败的风险。

（三）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进行了全面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条件做出的。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从规划、建设、达产至产生效益需经历一个完整的投产周期，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发行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伏组件行业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的中游，行业发展受太阳能光伏整体行业的景气度影响较大，而太阳能光伏行业与宏观经济走势联系紧密，使得整个行业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光伏组件产量最大的国家，我国光伏组件的发展受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长持续疲软，将对行业需求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光伏焊带，光伏行业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在平价上网、产业政策、碳中和目标、经济转型发展等因素推动下，国内光伏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下游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但由于公司属于行业

与产业政策相关程度较高，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动或产业政策落实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三）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随着下游光伏组件技术的迭代，MBB 焊带、低温焊带、异形焊带等新产品不断涌现。公司紧跟下游光伏组件厂商技术需求，研发并生产适配客户需求的光伏焊带。目前市场上主流光伏焊带产品为适用于多主栅组件的 MBB 焊带，公司已经掌握了成熟的 MBB 焊带生产技术和工艺要求，产品质量良好，市场占有率较高。此外，随着组件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公司已研发并量产异形焊带、黑色汇流焊带等新产品，可有效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但未来若公司未能紧跟下游客户的技术迭代需求，或者对于光伏组件技术迭代及发展方向的判断出现严重偏差，亦或者光伏行业对光伏焊带的产品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将难以保证在关键技术和研发水平上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从而削弱公司的产品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采购及价格波动风险

光伏焊带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铜和锡合金，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虽然公司采取持续追踪市场价格信息、适时增加储备等措施减弱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但公司原材料价格除受宏观经济、供求关系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投机、不确定性事件等的影响，因而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另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较为集中，若供应商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产能受限，亦将影响公司原材料的及时供应。虽然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供应商不利变化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光伏行业的整体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下游光伏组件厂商的产能扩张意愿较强，下游光伏组件厂商需求的扩张将促使现有光伏焊带生产企业扩张产能，此外随着未来细分市场规模的不断增加，势必将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该行业，将进一步加剧行业内的竞争，从而使得产品价格竞争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及时洞悉行

业发展趋势、适应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推出具有差异化特征的产品来提升产品附加值，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下游大型光伏组件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规模普遍较大，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谈判能力较强，光伏焊带厂商通常采用赊销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23,828.36万元、35,509.09万元和41,134.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51%、74.48%和79.8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25%、56.83%和66.5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

虽然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综合评估体系，持续跟踪客户的信用变化情况，将发货量与客户信用挂钩，并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及估计对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若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运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82%、17.66%及12.72%，2020年度呈小幅上升，2021年1-9月受原材料成本上升及产品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及原材料价格共同影响。随着光伏组件厂商进一步加强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光伏焊带行业竞争加剧等，公司产品价格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将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八）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向晶科能源、隆基乐叶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19%、83.70%和79.72%；而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向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

别为 97.94%、99.08%和 98.94%。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因为下游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所致，若晶科能源、隆基乐叶等主要客户未来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和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与部分现有客户竞争加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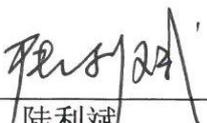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控制光伏组件的成本，提高与自行生产光伏组件产品的匹配性，公司部分下游光伏组件客户产业链不断向前端进行延伸，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参股方式从事光伏焊带相关的生产工作。尽管上述客户当前生产规模较为有限，且主要供其内部使用，但随着相关主体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不排除未来主动参与市场竞争的可能性，若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公司现有客户和市场份额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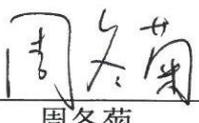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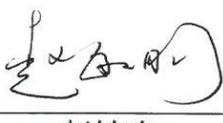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陆利斌


周冬菊


蒋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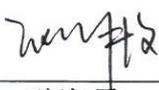

宋建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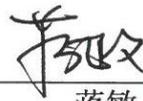

赵敏昀


袁亚仙


陈静

全体监事签名：


孙海霞


蒋敏


韦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利斌


蒋茜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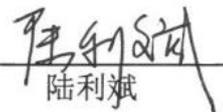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苏州同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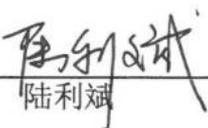

陆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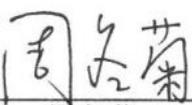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29日

三、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陆利斌


周冬菊

2022年3月29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金柱
李金柱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劭谦
刘劭谦

徐清平
徐清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47469
2022年3月24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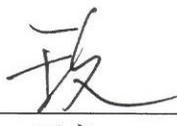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上市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律师:



王文



冷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24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330011号、众环审字(2021)331014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会计师:  杨荣华 |  吕方明 |  周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24日

第八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
- (六) 公司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2:00~4:00。

(二) 查阅地点

1、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
联系电话	0512-63168373-835
联系人	蒋茜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9层
联系电话	010-85130613
联系人	刘劭谦、徐清平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